



尔非 凡二十五則

太宰純德夫撰

○凡文字前後署姓名者。上無所書即已。有所書必書鄉里。如有官者先書官次書鄉里。若書號則書於鄉里之下。俸儒乃有但書號不書鄉里者。非式也。華人弗為也。

○凡姓名之上書鄉里者。必書其大名。不書間里小名。如朱仲晦徽州婺源縣人而書新安。新安是其地。本名。世人所共知也。

○凡署姓名者。若書鄉里於其上。但書某處某甲而已。或有著人字曰某處人某甲。華人如此。俸儒乃有著產字住字。曰某處產某甲。曰某處住某甲。皆非法也。孟子曰陳良楚產也。特言其人生於楚耳。非署姓名之法也。

○凡文字與人及書畫為人者。必書姓名。或但書名。雖書

者於賤者。禮也。若姓名之上書號亦可也。倭人乃有但書號不書姓名者。非禮也。華人弗為也。凡人有名有字。名者所自稱。字者人所稱也。名者父之所命也。故自稱之字者。人之所與。所以表德也。故人稱之。凡自稱者。除天子稱朕。稱予一人。諸侯稱孤。寡不殺。外。雖尊長於卑幼。貴者於賤者。師於弟子。皆稱名。不稱字也。呼人者。唯父名。子。若君於臣。有名之師於弟子亦然。惟古之師嚴。名其弟子。如孔子之於七十子。可見矣。後世師道不嚴。不敢名弟子。他如尊長於卑幼。貴者於賤者。亦不敢輕名之。必度。下寧過於恭。勿失於倨。是謂有禮。夫稱呼者。禮之大節也。敬慢係焉。故君子慎之。倭儒乃忽之。言語書札。往往誤稱呼。常見末學書生作書札。及贈人詩若文。或題所予之名。或自書其字。

皆為失禮。華人弗為也。

凡榻印章。書札及詩文贈人者。皆當印名。若有二印者。其一必是名。其二則字號。古語或謂般印皆可。但印字號而不印名。是為不恭。倭儒往往有此過。華人無之。如非與人之。不必然也。

華人自唐以前無號。唐人相呼以行次。如王大王二沈三沈四張五之類。詩題亦多稱此。有號者。如白樂天號香山居士。盧仝號玉川子。陸仝可數。宋以後人多以號相呼。如濂溪伊川。橫渠紫陽東萊之類。皆以其所居地名為號。此皆他人之所號。非當人自號也。又有居室之號。如致堂南軒晦菴止齋潛室東窓。盧定宇菊莊之類。此皆某人自號也。自此風行世。而人不得行次。歷元明二代。至今猶然。倭儒亦多以居

室之號如明仁齋順菴損軒是也。他或以所居地名為號。或以祖宗鄉貫為號。皆無不可也。其地名或偶與中國同者。同者非其所自命。則亦無可譏也。唯近時人有以中國地名此方所無者為號者。是何所謂。吾所未解也。又如業曲執者之號。鄙俚無義。不足道已。

凡文字識年月日者。年號之下書幾年。次書干支。次書時。次書月日。如曰淳熙四年丁酉冬十月戊子。或有年號之下直書干支。不書幾年。如曰淳熙己酉春三月戊申。或有以太歲所次言。如曰龍集甲子。曰歲次闕逢困敦。或有不書時。如曰淳熙己酉二月甲子。或有以孟仲季紀月。或有書日數及朔望等名。不書干支。如曰孟春幾日。曰某月朔且。華人書法。大略如此。倭儒乃有年號之下書穿幾年。自唯書數目。不書年

字。或書幾年幾曆幾天。或以干支實數目與年字之中間。或分註干支。或以十二律紀月。或以鳥字實字換日字。曰幾鳥幾黃皆非法也。華人弗為也。

爾雅曰。載。歲也。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繼周者沿而不革。歷代皆曰年。唐玄宗天寶三年。改曰載。肅宗乾元元年。復革曰年。後代不復改。我日本亦曰年。開闢以來。至今不改。世儒作文字者。乃以私改之。或曰載。或曰祀。亦非。夫奉正朔者。臣民之道也。何得私變之哉。如此者。特以好奇而不自知犯國家典章也。已。可不慎乎。

東都有一老先生。贈人詩。署曰某號老人。拜書。既自稱某號老人。曷為拜字。拜則不可稱某號老人。對人自稱某號老人。倨矣。京師有一儒。手書古詩十九首於扇。以貽人。署曰某號

書贈某人。苟言人而自稱其號。亦為不恭。如此之類。皆不知禮之過也。

中華詩人。賦歲且者甚鮮。蓋無事弗作也。倭儒乃每歲且必作。無事而作。所謂無疾呻吟也。現其為言。不鄙猥即怪僻。敗風滅雅。可厭可惡。無此為甚。狡黠市人。梓之以鈎利。寒陋書生。託之以銜名。雖曰流俗之弊。亦實諸老先生之罪也。好古君子。勿徼幸甚。

中國三代以上。建萬國封諸侯。秦漢以降。郡縣海內。天下之人。不復知古者封建之制為何如也。我日本古亦徼漢唐之制。郡縣海內。輒近擾亂。豪傑崛起。蠶食兼併。寢以成國。及神祖受命。混一海內。因立諸豪傑。降者為侯。又封子弟功臣。令守藩籬。於是始有諸侯。大似三代封建之制。唯予制不問。

地之廣狹。所食粟萬石以上。乃稱侯。為異耳。雖無復五等三等之目。而固有大小。爵有尊卑。通謂之侯。猶漢言列侯然。故萬石以上之君。皆當稱侯。世儒乃以官人視之。及作書札文字。以牧守刺史稱之。此見古而不知今也。往時僧玄光遊水戶。侯園池作詩。題稱水戶侯。是為得稱呼之正。儒者乃不然。何哉。亦不善學之過也。

凡贈答詩。書題引或在詩前。或在詩後。皆可。必低一兩字為定式。如題中有所贈官號。姓字必提之。或高於詩。或與詩平頭。雖詩中亦然。非唯官號。姓字為然。凡指所贈之詞。皆提之。禮也。世儒乃有徒知低書題引。而不知提所贈官號。姓字。難提。而低於已詩者。亦不達禮之過也。凡贈答詩。所贈所答之人。有官。別題引稱官。無官。則稱字。若

號字號俱無。則但稱姓。如曰某公某子某先生某處士某居士之類。居士久士。雖非尊稱。而不仕者之通稱也。故或稱之學者。須閱中華古人集。取其可行于今者。而用之。若夫古人題中有所贈所答人名者。蓋非當時對其人稱之書之也。及輯錄之日。追書之耳。世儒有詞宗詞伯之稱。雖朝鮮人所行。然於中華罕見。余亦弗肯用之。

和韻非古。盛唐所無也。嚴儀卿曰。和韻最害人詩。古人酬唱不次韻。此風始盛於元白皮陸。本朝諸賢。乃以此鬪工。遂至徃復有八九和者。所謂本朝者。謂宋也。和韻雖起於唐。而盛於宋。後世羨襲。弊莫敢改之。倭儒亦然。大雅君子苟欲學盛唐者。何不先除此弊。雖然。和韻猶可。世儒乃有與和歌者。流酬唱。取和歌尾字。以為詩韻者。夫和歌者。倭語也。詩者中

下

國之語也。如之何相通。可謂違理也。好古君子所宜戒也。聯句自唐人為之。本有體裁。實詩之屬也。雖今人。仿古人為之。不失其體。何不可之有。惟倭儒所為聯句者。別有一法。大非古製。且其為辭。鄙俚猥瑣。去詩遠甚。又有一種漢倭聯句。以和歌句間雜詩句。殊方異言。聯綴成篇。動五十韻至一百韻。乖戾不倫。令人厭惡。聯句至此。可謂風雅掃地。世所謂老先生者。乃好之不釋。悲夫。告好古君子。勿徇幸甚。允作壽詩。中國人直以賀某人幾十為題。更不著題。倭儒則別置題。其法先詠龜雀松竹等物。而因之以祝。亦人壽也。壽家子孫乞人詩者。必以是為請。誤矣。蓋壽人者。必有獻遺焉。若獻以畫圖。及諸室玩者。就詠。亦畫圖室玩。以為祝。是中世已降俗禮也。無所獻遺。而假物以為題。無謂也。此特和歌者

流所為耳。雖和歌者流在昔人未之聞。而輒近乃有之。世儒
劬之而不知其非。可謂喜矣。曩者館林族弘毅公六十初度。
以竹約歲寒為題。以徵詩。余對曰。壽詩別假物以為題。臣未
之聞也。請去題而應命。遂賦七言律詩一首以獻。題曰奉賀
館林族弘毅越公六十初度。他日見公。公曰。我慶誕之日。得
詩三百餘篇。去題者唯子一人。對曰。然。曰。為公言。公稱善。併
書于此。

世有瀟湘八景詩。不知何人所作。意者在宋元之間。其詩極
無佳處。倭人慕之。賦琵琶湖八景。景皆與瀟湘同。特偶然耳。
詩乃釋氏所作。尤不足觀。自是之後。人多劬之。所在輒賦數
景。或博請於遠近詞人。令賦詩為文。好名之士。往往慶需為
之。景故不勝。詩焉得佳。縱有海內無双之勝。已未嘗一寓目

於其間。則焉所措辭哉。是其所稱。徒虛語耳。何風致之足論
哉。大抵詠勝景者。大如唐人岳陽洞庭諸什。小如摩詰輞川
別業二十絕。皆其人身在其地。省弄其景。久之。境存心會。然
後形於言。斯成詩。是以如彼。亦妙。今則不然。足未嘗履。亦地
目未嘗睹。亦勝。而徒搆虛詞。以應需塞責。欲以釣名譽。噫。亦
鄙哉。若夫言。亦所未見。如孫興公賦天台。則考之地記。徵之
地圖。然後乃敢立言。亦亦異乎。今人之所為矣。夫
世俗好名者。每有吉凶之事。輒求人之詩文。以慶弔之。毋論
知與不知。見能者而求焉。因人以求人。動至二三轉。末學之
士。往往應需。余甚惡之。蓋人有嘉事而喜之。有凶事而憫之。
皆由乎人。言。亦子孫有情故也。未嘗識。亦人及。亦子孫。則
是路人耳。路人。何與其喜戚乎。無。與而喜戚之。非則諂也。

有識君子。豈為之哉。不佞常以此拒人之請。雖不悅於人。要不自欺耳。

傳儒說經。先注而後經。余以為過矣。經之有傳註。為解可也。本文得注而明。則注徒筌蹄耳。故說者但會註意。但會註意以明經文而足矣。何須更說註文乎。今先說註文。一二詳之。則由註文別生支節。煩雜冗長。未足明本經。而先令聽者惑。外本內末。貽學者害。豈不謬哉。

凡為王公大人說經。與為書生不同。為書生者。務在明章句。詳訓故。辨疑惑。為王公大人者。務在達大旨。明大義。使可優游乎。仁義禮讓之塗。蓋大人之學。與書生不同。亦所宜聞者。自孝悌忠信。仁義禮讓之外。君人之道而已。章句訓故。非可所急也。故為大人說者。須本本經中詞義明白。有益於可人。

者一二條。而委曲解說。或譬喻。或旁引聖賢格言。以通其義。或援古今事蹟。以實其言。令聽者心悅而忘倦。斯之謂善說經。今儒師乃以可所為書生。而施諸王公大人。徒令人睡而不聽。又安能令可進於學哉。

古之所謂講者。論議也。我日本亦然。今之所謂講者。說也。自趙宋以還。乃爾。佛家有講法。有說法。自為二塗。是猶不失古名。

先王建學。天子曰大學。諸侯曰國學。下至鄉黨州閭。無不有學。春秋祭先聖先師。及有勲勞於國。有功德於民。而宜祀者焉。後世雖郡縣之制。而建學修祀。仍率旧典。人家無祭先生先師。傳儒乃有祭孔子於私家者。可謂瀆祀也。又有為朱子學者。祭仲晦於家。所謂非可鬼而祭之。謂之淫祀。不智之甚。

也。是何異於世俗奉佛教者。安弥陀觀音等佛像。及行道祖師之像於家。而且魯供養哉。彼自有行道。有為而然。儒者豈宜効之乎。古稱神不歆非類。民不祭非族。先王祭法。具在祀典。不可不知也。

○自生民以來。有君子焉。有小人焉。君子者。所以治小人也。小人者。所以食君子也。是故君子有君子之道。小人有小人之道。君子小人。各盡其道。而天下治。君子而行。小人之道。固不可。若小人而行。君子之道。亦失。所以為小人也。亦不可以為國也。均矣。故孔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先王之於民。如斯而已矣。故教民者。惟喻之。孝悌忠信。勤儉畏法耳。為之說經。非行所宜也。世儒乃有欲使天下之人。咸知君子之道者。搆說經之堂於街衢。而日說經。令行路之人。留而聽之。

此徒知教民而不知民亦各有所道也。先王導民。豈有夫人而說之。以君子之道乎。况小人而好君子之道者。不犯上作亂。必失身破家。何則。君子之道者。為人上之道。而小人之道者。為人下之道也。且古者有圭璧金璋。命服命車。宗廟之器。皆不粥於市。以尊物非民所宜有。故也。先王之制也。今說經於衢路。豈不亦粥尊物於市之類乎。

漢儒之學。皆專門也。是故五經皆有其傳。傳云者。先師所傳也。觀儒林傳所載。可見矣。東漢以降。專門廢。然後諸儒自為說。於是古傳遂亡。且如易之一經。辭義多不詳。及筮法占法。多不可考。餘經從可知矣。傳儒乃有授易於人者。自稱得其傳。問之未詳。示所自來。現示所傳。特撰著一法。若納甲等法耳。夫撰著法。朱氏書詳焉。納甲等者。京房所傳。而行法詳於後。

世卜筮之書。取元書而讀之。則可以知元法也。今者鄙儒不能讀書。此等小事。亦必一一受之於師。遂隱之不輕以傳人。曰亦用是欺。後生以求重積。夫子所謂小人儒。元若人之徒歟。

○唐詩法。五言第二字第四字異。平仄。七言第二字第四字詩。平仄。第二字第六字同。平仄。此不易之法也。後之作詩者。莫不遵守此法。唯五言平起有韻句。第一字與七言仄起有韻句。第三字必須平聲。五言如金尊對綺筵。晴光轉綠蘋。七言萬古千秋對洛城。不似湘江水北流。金晴十湘字皆平聲。此亦唐律一定之法。詩人所慎守也。後人不知。往往用仄聲字。在是位。五言如晚霞落赤城。鳥啼竹樹間。七言如萬戶擣衣欲暮秋。傾倒百壺夜未央。句非不佳。晚鳥擣百字皆仄。是為

聲病。余嘗檢唐以後諸家詩。五言句犯所云法者。未之見也。若其第一字仄聲。則第三字必平聲者。時有之矣。如到來生隱心主人。孤島中是也。然亦數十百首中。僅有一二句耳。明人王元美。突李于鱗排律一百二十韻。凡二百四十句。內平起有韻句六十。而無一句犯所云法者。亦可以證余說也。七言句犯所云法者。在唐人則自崔惠童一月主人笑幾回之外。未之有覩也。在明人則如李滄溟黃鳥一聲酒一杯。是已。此亦數百十首中。僅一二句耳。他若第三字仄聲。則第五字必平聲者。亦時有之矣。如笑問客從何處來。明日忽為千里人。昨日必年。今白頭。亦百中一二耳。如張九齡。欣君震遠戎。句當下喜字。而下欣字。韓翃。玉輦將迎入漢宮。句當下送迎。而云將迎。為喜送二字仄聲。故皆以平聲字換之也。此亦可

見詩人慎声病也此方詩人多不知此法大儒先生尚犯之况初學乎

句末連下三仄声三平声字倭人嚴禁之唐詩似不必然無韻句末連下三仄声字者往有之五言對聯句如雲霞出海曙征蓬出漢塞暗開萬井樹星臨萬戶動親朋盡一哭潮平兩岸闊秋聲萬戶竹還家萬里夢山光悅鳥性城池百戰後明光共待漏猶悲墮淚碣胡兵戰欲盡還從避馬路河津會日月声華大國寶聞風六郡勇浮舟出郡郭窮愁但有骨清吟可愈疾伊流惜東別殘虹挂陝北其起結句如東臯薄暮望羅衣一此監須令外國使當令外國懼誰憐不得意別離已昨日楚山不可極天花落不盡城南虜已合清晨入古寺離亭不可望還應雪漢耻誰知萬里客漢皇未息戰明時

獨匪報從來謝太傅亭高出島外田家復近臣七言對句如夾岸旌旗疏輦道草色全經細雨濕秦女峯頭雪未盡結句如誰為含愁獨不見朝罷須裁五色詔聞道神仙不接一去胡蘄不復返復恐忽々說不盡此皆在唐詩所稱絕佳者也他詩猶多可末連下三仄声字者不暇枚舉至於有韻句末連下三平声字者則唐詩中固不多見立言如豁達胡天開邊月思胡笳七言如花枝欲動春風寒遠公遯跡廬山岑新林二月孤舟還斷腸猶擊琵琶絃可指教耳蓋是唐人亦出於不得已非謂無妨肆然為之也若地名人名之等連屬一定不可易者因用之何不可之有管見之徒必拘声律換以他字則為陋甚矣

紫芝園規條

太宰先生

一諸君子會業。須要專心講習。如讀一書。宜輪番一人讀之。而諸人僅聽之。若有疑義。須待一篇終而盡究之。不拘尊卑先後。皆得發問。只宜謙遜。務分勤後。雷同最不得以尋常說話亂之。及不可與人私語。若講畢而有餘問者。即該去。何不可之有。若徒喜談笑。不留心於讀書。非會業之意也。不如無會。

一凡會讀者。須預熟讀其書。尋思其義。有疑惑處。貼黃待會。向諸先輩。若後生初學。問疑於先輩者。先輩固當委曲告之。滿坐須虔心諦聽。不宜以其所問淺近為唾。恐初學羞其見嗤。不復敢問。君子若何思問之。弗知措也。及初學豈憚問乎。其先輩亦宜唾淺近之問乎。登高自卑。何可忽淺近哉。記曰。教學相長。此之謂也。退會亦須覆讀一遍。乃為有益。

一諸君子會集作詩。須沉吟索句。不得淡笑。不唯已不能得句。且妨人沉吟。不可不然也。若已待速成。不可即出之。必待滿坐畢成。然後出之。仍戒私語。右知悉。

東都 宇槐園 藏書

